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豪

潘志翔

張柏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第6453號、第645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附表二編號①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②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③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

一、丙○○（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835號案提起公诉）、張柏翰（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46號案提起公诉，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8號案判決）及丁○○，於民國112年下半年度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暱稱「張經理」、「Peter」、「楊百鑫」、「陳沛雯」、「金滿億認證幣商」之成年成員、羅文鴻（曾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古天樂」、「彼得」之帳戶，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少年許○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95年10月間生，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童正文（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成員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除取得由上游成員提供之工作手機外，上游成員並應允給予相當報酬。渠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暱稱「楊百鑫」之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間起至113年1月間止，在不詳地點，向甲○○佯稱：得於「MT00EX」交易平台申請一電子錢包，再購買泰達幣充值或購買比特幣，後賣出以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下載MT00EX並取得一電子錢包地址（即TXQ9ZqYkBqY6dCApcQ7xouFiiNtmxrUyi5，下稱本案電子錢包），甲○○復依同集團真實身分不詳、暱稱「陳沛雯」之成年成員之指示，向同集團真實身分不詳、暱稱「金滿億認證幣商」之成年成員購買泰達幣，並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地，準備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款項，丙○○、丁○○、張柏翰則分別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Peter」、「張經理」、羅文鴻等人之指示，向甲○○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款項，復轉交

01 附表一「後續處置欄」所示之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或
02 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因甲○○僅取回新臺幣（下
03 同）28萬576元，無法取回本金，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
04 悉上情。

05 二、案經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
06 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本案被告丁○○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一般洗錢罪，被告丙○○、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2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13 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15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6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7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8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9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20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21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2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24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25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
26 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就本案被告丁○○所犯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部分，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均不
28 具證據能力。

29 三、次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
30 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
31 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

01 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
02 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前述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
03 例特別規定之部分外，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
04 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
05 力。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乙○○於警詢、偵查及本
09 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及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10 坦認不諱，且據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
11 確（相關卷頁詳參附表一編號1至6「證據欄」所示），並據
12 證人童正文於警詢中證述在卷（相關卷頁詳參附表一編號4
13 「證據欄」所示），且有附表一編號1至6「證據欄」所示之
14 證據可佐，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15 符，堪以採信。

16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3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3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經查：

08 1.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
09 同年0月0日生效。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2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
14 條例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18 犯罰之」。依刑法第35條主刑重輕標準之規定，刑之重輕，
19 以最重主刑為準；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1 (2)又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

29 (3)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可知，本案被告3人洗錢
30 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①被告丙○○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
31 白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財物（被告丙○○犯罪所得

01 為3000元，詳後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2 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刑刑，是
03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
05 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及第23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至4年11月以
07 下有期徒刑，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修
08 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②被告丁○
09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10 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至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為6
13 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③被告乙○○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惟無犯
16 罪所得，並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故不論依修正前或修
17 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9 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20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
22 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第23條第3項規定。

2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27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
28 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30 輕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
31 定。

01 二、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2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3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04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05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06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7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8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09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0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1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2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3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14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5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16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7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8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9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0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1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2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23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被告丁○○除本案外，未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案
25 件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附卷可參，依上說明，被告丁○○之本件首次加重詐欺犯
27 行，應併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參與犯罪組
28 織罪。

29 三、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31 洗錢罪；被告丁○○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3 般洗錢罪；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丁○○及被告張柏翰先後2次及3次向
06 同一被害人詐取財物及洗錢，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07 侵害法益各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8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分別視為數
0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侵害同一之法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0 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一罪。

11 四、被告丙○○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
12 員、暱稱「張經理」、「Peter」、「楊百鑫」、「陳沛
13 雯」、「金滿億認證幣商」之成年成員暨所屬詐欺集團不詳
14 成員；被告丁○○就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與真實姓名年
15 籍不詳成員、暱稱「張經理」、「Peter」、「楊百鑫」、
16 「陳沛雯」、「金滿億認證幣商」之成年成員暨所屬詐欺集
17 團不詳成員；被告乙○○就附表編號4、5、6所示犯行，與
1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暱稱「張經理」、「Peter」、
19 「楊百鑫」、「陳沛雯」、羅文鴻、「金滿億認證幣商」之
20 成年成員暨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為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23 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從一重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六、刑罰之減輕：

26 (一)被告丙○○、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洗錢犯行，
27 均自白犯罪，被告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稱因本案有
28 獲得3000元報酬（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第245頁；本院卷
29 第165頁），且已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
30 稽（本院卷第216頁），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
31 規定，而被告乙○○因否認獲有犯罪所得，且卷內亦無具體

01 事證足認其已取得犯罪所得，應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2 3項之減刑規定，然因被告丙○○、乙○○所犯洗錢罪係屬
03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04 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05 刑事由。

06 (二)被告丙○○、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
07 行，被告丙○○並已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已如前述；被告
08 乙○○則無犯罪所得，亦如前述，從而，就被告丙○○、乙
09 ○○之部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
10 減輕其刑。

11 七、科刑部分：

1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
13 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
14 3人均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15 竟參與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
16 錢，並擔任車手向被害人取款，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7 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非難；並考量
18 被告丙○○、乙○○始終坦承犯行、被告丁○○於本院審理
19 中亦坦承犯行，並均與告訴人甲○○調解成立，允為賠償所
20 受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7-158
21 頁），尚有悔悟之心；兼衡酌被告3人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
22 團內之核心角色，暨參酌被告3人之前案素行（參本院卷附
23 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4 情節、被告丙○○（已繳回犯罪所得）、乙○○（無犯罪所
25 得）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本案洗錢之犯行，符合洗錢防制
26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暨被告丙○○、丁○○、乙○
27 ○均高職肄業（本院卷第83、87、91頁個人戶籍資料）之智
28 識程度、被告丙○○自述收押前從事種檳榔工作、未婚，被
29 告丁○○自述收押前從事油漆工工作、未婚，被告乙○○自
30 述收押前從事殯葬業、未婚、需要撫養阿公阿嬤之家庭生活
3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八、沒收：

02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3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08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9 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
10 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1 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13 (1)被告丙○○所持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門號「000000000
14 0」之廠牌不詳之行動電話（工作機），被告丁○○所持與
15 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門號「0000000000」之廠牌不詳行動
16 電話（工作機），均未經扣案，惟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而不
17 存在，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
18 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2)被告乙○○所持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門號「0000000000
21 號」行動電話（工作機），於113年1月4日因被告所涉另案
22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遭警扣案，此據被告乙○○敘明在卷
23 （本院卷第164頁），該案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4 金訴字第408號判決，並沒收該行動電話，此有臺灣新竹地
25 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8號刑事判決存卷可參（本院卷第
26 127-139頁），然該案尚未確定，行動電話尚未因執行沒收
27 而滅失，亦有被告乙○○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28 故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
29 沒收。

30 (二)洗錢之標的：

3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3 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5 收。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
06 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
07 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
08 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
09 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
10 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
11 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
12 3人已將本案向告訴人甲○○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
13 團成員（如附表一編號1至6「後續處置欄」所示），其等就
14 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3人宣告沒
15 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
16 上開規定，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17 (三)犯罪所得：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丙○
2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因本案取得報酬3000元，已如前
22 述，核屬被告丙○○之犯罪所得，惟已繳回，爰依前揭規定
23 予以宣告沒收；被告丁○○、乙○○則於本院審理中均否認
24 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而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丁○
25 ○、乙○○已獲有所得，從而，無從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
26 額。

27 (四)不予宣告沒收：

28 被告丙○○於113年7月23日為警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IME
29 I：0000000000000000）（參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第39頁
30 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丁○○於113年7月23日為警扣案之
31 IPHONE14行動電話1具（參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51頁扣

01 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乙○○於113年7月23日為警扣案之IP
02 HONE11行動電話1具(參113年度偵字第6454號卷第71頁扣押
03 物品目錄表),固為被告3人所有之物,惟被告3人均稱與本
04 案無涉,非本案所持用之工作機(本院卷第164-165頁),
05 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行所用,爰均不予宣告
06 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8 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許育彤

19 附錄論罪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編號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款項數額 (新臺幣)	交付地點	取款車手	後續處置	證據
1	112年11月24日 上午11時12分許	4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00號露 易莎咖啡內湖 瑞光直營店	被告丙○○	被告丙○○於取款後 同日不詳時間、前往 基隆市某公園，交付 告訴人遭詐款項40萬 元予不詳集團上游成 員。	1.被告丙○○於警詢、偵查、 本院聲羈訊問、送審訊問、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卷 第472頁；113年度偵字第64 52號卷(-)第10-13、第246-2 49、252-253頁；113年度聲 羈字第82號卷第20-21頁；1 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卷第4 8-49、165、169、176 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甲○○於警 詢、偵查時之證述(113年 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371-37 6、385-391頁；113年度他 字第712號卷第193-209 頁)。 3.被告丙○○使用之工作機門 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

						<p>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一第55-200頁)。</p> <p>4.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暨被告丙○○照片1紙(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卷(-)第301頁;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第289-297頁)。</p> <p>5.加密通貨幣流分析報告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第3-305頁)。</p>
2	112年11月29日 下午6時32分許	40萬元	基隆市○○區 ○○路00號肯 德基基隆忠二 店	被告丁○○	被告丁○○於取款後 同日不詳時間、前往 基隆市某咖啡廳，交 付告訴人遭詐款項40 萬元予不詳集團上游 成員。	<p>1.被告丁○○於警詢、偵查之 供述、本院送審訊問、準備 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113 年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17-1 8、399、452頁;113年度金 訴字第605號卷第40-41、16 4、169、175頁)。</p> <p>2.告訴人即被害人甲○○於警 詢、偵查時之證述(113年 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371-37 6、385-391頁;113年度他 字 第 712 號 卷 第 193-209 頁)。</p> <p>3.被告丁○○使用之工作機門 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 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 卷第499-505頁)。</p> <p>4.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 錄1份暨被告丁○○照片1紙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 卷(-)第296頁;113年度偵字 第 6452 號 卷 (-) 第 277-289 頁)。</p> <p>5.加密通貨幣流分析報告1份 (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 (-)第3-305頁)。</p>
3	112年12月15日 晚間9時12分許	30萬元	基隆市○○區 ○○路00號肯 德基基隆忠二 店	被告丁○○	被告丁○○於取款後 同日不詳時間、前往 基隆市某咖啡廳，交 付告訴人遭詐款項30 萬元予不詳集團上游 成員。	<p>1.被告丁○○於警詢、偵查之 供述、本院送審訊問、準備 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113 年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18-2 0、398-401、425-454頁;1 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卷第4 0-41、164、169、175 頁)。</p> <p>2.告訴人即被害人甲○○於警 詢、偵查時之證述(113年 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371-37 6、385-391頁;113年度他 字 第 712 號 卷 第 193-209 頁)。</p> <p>3.被告丁○○使用之工作機門 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 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 卷第499-505頁)。</p> <p>4.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 錄1份、被告丁○○照片1紙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 卷(-)第296頁;113年度偵字 第 6452 號 卷 (-) 第 256-262 頁)。</p>

						5.加密通貨幣流分析報告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二)第3-305頁)。
4	113年1月2日下午1時38分許	50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內湖瑞光直營店	被告乙○○(由另案被告童正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搭載)	被告乙○○於113年1月1日下午2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新舍商旅旁巷子內,交付告訴人遭詐款項50萬元予羅文鴻。	1.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聲羈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6454號卷第8-12、127-130、201-202頁;113年度聲羈字第84號卷第18-19頁;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卷第44-45、164、169、175-176頁)。 3.告訴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371-376、385-391頁;113年度他字第712號卷第193-209頁)、證人童正文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卷第195-202頁)。 4.被告乙○○使用之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紀錄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4號卷第225-229頁)。 5.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涉案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軌跡、車籍資料各1份、被告乙○○交付款項予上游之監視器畫面截圖3紙(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卷(一)第297-298頁;113年度偵字第6454號卷第11-12頁)。 6.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二)第230-238頁)。 7.加密通貨幣流分析報告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二)第3-305頁)
5	113年1月3日下午6時42分許	50萬元	基隆市○○區○○路00號肯德基基隆忠二店	被告乙○○	被告乙○○於取款後同日不詳時、地,交付告訴人遭詐款項50萬元予羅文鴻。	1.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聲羈訊問、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475-476頁;113年度偵字第6454號卷第12-14、128-130、201-202頁;113年度聲羈字第84號卷第18-19頁;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卷第44-45、164、169、175-176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371-376、385-391頁;113年度他字第712號卷第193-209頁)。 3.被告乙○○使用之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紀錄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4號卷第225-229頁)。

						<p>4.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二)第226-230頁)。</p> <p>5.加密通貨幣流分析報告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二)第3-305頁)</p>
6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34分許	147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內湖瑞光直營店	被告乙○○	被告乙○○於取款後同日不詳時、地，交付告訴人遭詐款項147萬元予羅文鴻。	<p>1.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聲羈訊問、送審訊問時、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475-476頁;113年度偵字第6454號卷第14-16、128-130、201-202頁;113年度聲羈字第84號卷第18-19頁;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卷第44-45、164、169、175-176頁頁)。</p> <p>2.訴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卷第371-376、385-391頁;113年度他字第712號卷第193-209頁)。</p> <p>3.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之車輛軌跡1份(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卷(一)第299-300頁)。</p> <p>4.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二)第107-113頁)。</p> <p>5.加密通貨幣流分析報告1份(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卷(二)第3-305頁)。</p>

【附表二】

編號	工作機	持用人	相對應犯罪事實	應否沒收
①	插用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1具(未扣案)	丙○○	附表一編號1	是
②	插用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1具(未扣案)	丁○○	附表一編號2、3	是
③	插用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	乙○○	附表一編號4、5	是

(續上頁)

01

	電話1具(扣 於另案)			
--	----------------	--	--	--